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9-026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2、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

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 变更日期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五) 审批程序

公司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8 年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起，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将执行原金融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项目，执行新金融准则后重新分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五个项目。

(2) 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两个项目。

##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 新增与新金融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

(2) 在“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明细项目。

(3) 在“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以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变更为“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等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